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，监事仇晓润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2月5日